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4576301

商标： SILENT HILL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4月1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TMY20250000089421YYDB01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小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4605531

商标： 华夏新东方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4月1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TMY20250000084727YYDZ01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天成盛世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申请答辩补正通知书